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

原告 元濟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紳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被告 施孟甫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黃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23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撤回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13、254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零用金減少之損害，核與前揭規

01 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03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原告法定代理人陳
04 子紳出資50萬元，被告及訴外人賴嘉應各出資200萬元，並
05 約定由陳子紳擔任負責人。而原告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09
06 年2月17日止，委由被告擔任原告會計，每月薪資2萬元，負
07 責管理原告零用金之收入、支出及記帳，但不包含薪資或大
08 額營業支出款項。因被告於108年9月間向陳子紳、賴嘉應表
09 示原告現金不足，陳子紳、賴嘉應乃要求被告自108年9月19
10 日起設置現金簿，並要求被告說明原告零用金之收支情形，
11 被告始提出「元濟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支出項目明細表費用支
12 出日期10.30.2018-4.30.2019」（下稱甲明細表）及「元濟
13 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支出與代墊款項明細表費用支出日期5.1.
14 2019-12.31.2019」（下稱乙明細表）。惟經原告比對後，
15 發現被告竟在甲、乙明細表登載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支用事
16 項，藉此侵占原告之零用金共148萬9,834元，係不法侵害原
17 告之財產權，且構成不當得利，並違反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18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7條第2項、第179
19 條、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
20 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9,834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被告不具有會計專業，係因原告設立初期，為節
24 省成本支出，始協助擔任原告會計，每月薪資僅2萬元，負
25 責記載原告公司流水帳，原告並未約定被告應定期提出收支
26 明細表，甲、乙明細表除記載零用金之收支情形外，亦會依
27 陳子紳交代其使用款項之日期及數額記載。又原告申設之臺
28 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文昌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原告二信帳戶）之存摺及印鑑係由陳子紳保管使用，
30 並以現金發放員工薪資，被告僅負責記錄零用金之收支。縱
31 使被告於甲、乙明細表之記載有誤，然原告既未將附表所示

01 之支用金額交付被告，被告自無可能侵占原告之零用金共14
02 8萬9,834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3 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

0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

06 （一）原告於107年11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4
07 50萬元，陳子紳出資50萬元，被告及訴外人賴嘉應各出資
08 200萬元，

09 （二）被告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負責管理原
10 告零用金之收入、支出及記帳，但不包含薪資或大額營業
11 支出款項，原告則按月給付被告2萬元。

12 （三）被告於108年5月1日向股東提出其製作之甲明細表及「向
13 師兄（子紳）請款日期和金額」之書面，並於109年1月17
14 日向股東提出其製作之乙明細表。

15 （四）被告於乙明細表所記載：108年5月份之應收帳款31萬3,36
16 7元、8萬6,732元、27萬4,454元；同年6月份之應收帳款3
17 1萬6,958元；同年7月份之應收帳款6萬9,314元、32萬4,2
18 04元之款項，均直接匯入原告二信帳戶內。

19 （五）被告於109年2月17日移交會計業務及交還零用金9,996元
20 予原告，並於109年2月20日傳送語音檔至原告股東3人之L
21 INE群組。

22 （六）原告二信帳戶之存摺及印鑑均由陳子紳保管使用，原告公
23 司房租係自原告二信帳戶直接轉帳予房東。

24 （七）訴外人即原告員工彭明先之奠儀費10萬元係由陳子紳交予
25 彭明先家屬，訴外人即原告員工劉弘揚之薪資及奠儀費共
26 4萬1,000元亦係由陳子紳交予劉弘揚家屬。而陳子紳於10
27 8年9月4日自原告二信帳戶提領現金10萬元。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31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採用之證明度係超越合

理之懷疑，而民事判決事實認定所需達到之證明標準，則為較高度之證明度，二者之間，仍有一定程度之差距。故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並不拘束民事法院對同一事實之評價與認定。

(二) 經查：

1. 被告於109年2月20日傳送語音檔至原告股東3人之LINE群組，向陳子紳及賴嘉應表示：「我這邊的話我簡單講，這個只是說一個零用金，就是我跟你領多少錢，我把那個錢用在那邊，所以最左邊就是日期，然後再過來就是支付金額就是繳工作多少錢，這就是使用目的在那裡，我繳多少錢」、「最重要的這是我給你領多少錢，我用在哪裡，這個流程我把他記下來」、「因為這是說零用金，我跟你拿多少錢我交代說這錢我用去那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57、159頁）；參以被告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負責管理原告零用金之收入、支出及記帳，但不包含薪資或大額營業支出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製作甲、乙明細表之目的，亦係為了說明原告零用金之使用情形，堪認被告製作之甲、乙明細表，確係記載被告所保管原告零用金之收支情形。
2. 被告除製作甲、乙明細表外，並接續製作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之原告零用金收支明細，有「元濟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支出款項明細表費用支出日期1.1.2020-1.31.2020」（下稱丙明細表）、「元濟園藝事業有限公司公司帳簿明細表支出日期2020.2.1-2020.2.17」（下稱丁明細表）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9至57頁）；參以被告於109年2月17日移交會計業務及交還零用金9,996元予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製作之甲、乙、丙、丁明細表，確係依被告收入及支出原告零用金之情形記載，而未包含被告未經手之原告款項，且經被告核算後，原告零用金尚餘9,996元，被告始將該剩餘款項交還被告。是上開明細表若有記載非被告支付之款項，代表被告並未以原

告零用金實際支付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仍由被告保有，自應交還予原告；反之，上開明細表若有記載非被告收入之款項，代表被告自始未取得該筆款項，則無交還予原告之義務，並應自被告交還予原告之金額中扣除，始能正確反應被告保管原告零用金之收支情形。

3. 又被告於乙細表記載如附表編號1(2)、2至5所示之支用事項及金額，然上開支用事項及金額均非被告所支付，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將上開款項交還予原告。又被告於乙明細表所記載：108年5月份之應收帳款31萬3,367元、8萬6,732元、27萬4,454元；同年6月份之應收帳款31萬6,958元；同年7月份之應收帳款6萬9,314元、32萬4,204元之款項，均直接匯入原告二信帳戶內，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顯非被告收入之款項，依前揭說明，則應自被告交還予原告之金額中扣除，剩餘款項始為被告就原告零用金實際支出及收入之情形，是被告尚應交還原告10萬4,805元（計算式：26萬8,000元＋94萬8,699元＋13萬2,135元＋10萬元＋4萬1,000元－31萬3,367元－8萬6,732元－27萬4,454元－31萬6,958元－6萬9,314元－32萬4,204元）。

4. 被告雖辯稱：原告未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用金額予被告，被告無從侵占原告上開款項，且被告亦會依陳子紳交代其使用款項之日期及數額記載，甲、乙明細表不完全係零用金之收支紀錄等語。然甲、乙明細表既係為說明原告零用金之收支情形，且被告未經手原告員工薪資或大額營業支出款項，尚難認被告有按陳子紳交代其使用款項之日期及數額記載之必要。況若甲、乙明細表有包含被告未經手之款項，則該明細表之收支情形即與被告應交還予原告之金額無涉，被告亦無於109年2月17日交還零用金9,996元予原告之必要。又原告雖未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用金額予被告，然陳子紳本會依被告之要求而支付零用金予被告，如被告將非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誤載為零用金之支出項目，自

01 會造成最後結算金額之錯誤，且使被告保有其誤載項目之
02 款項，並不以原告有逐筆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用金額
03 為限。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04 5. 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32號判決（下
05 稱刑事二審判決）雖認定甲、乙明細表所記載事項，除原
06 告零用金之收支外，尚記載非屬零用金收支事項，故甲、
07 乙明細表非僅為原告零用金之收支紀錄，而不得為被告不
08 利之認定。然刑事二審判決之認定結果，因刑事判決與民
09 事判決之證明標準不同，並不拘束本院對同一事實之評價
10 與認定。又被告已於109年2月20日向原告表示甲、乙明細
11 表即為原告零用金之收支紀錄，且被告既未經手其餘款
12 項，並無記載零用金以外款項之必要，業如前述，本院認
13 原告已證明被告製作甲、乙明細表即為原告零用金之收支
14 紀錄，縱使甲、乙明細表有部分記載與實際情形不符，惟
15 無法排除係被告誤載之可能，而應依前揭說明重為計算，
16 尚非全不足採，故與刑事二審判決為不同認定，附此敘
17 明。

18 （三）從而，被告依其自行製作之甲、乙明細表，認定原告零用
19 金於109年2月17日尚餘9,996元，並交還予原告。然如附
20 表所示之支用金額既非由被告所支付，自不得列為原告零
21 用金之支出項目，而應交還予原告。而被告未收受之款
22 項，如列為原告零用金之收入項目，亦應自被告交還予原
23 告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10萬4,805元，即屬有據。原告另以選擇合併之關
25 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544條規定，為
26 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併此敘明。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4,8
28 05元，及自114年6月7日（原告自行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9 起訴狀繕本，然原告未舉證該繕本送達被告之日期，惟原告
30 至遲已於本院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告為上開給
31 付，被告應自114年6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見本院卷第9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支用事項	支用金額
1	(1)在甲明細表登載「108年4月30日，支付八仙山工作人員薪資、油費補助、與健保費用152349元、四月份公司員工薪水118000元」。 (2)在乙明細表登載「108年5月3日，支付八仙山4月份薪水-6人144000元、八仙山4月份油費補助-6人6000元、公司員工4月份-4人薪水118000元」。	26萬8,000元
2	在乙明細表登載「108年6月3日發放公司員工5月份薪水-4人118000元、魚池苗圃5月份薪水-1人14400元；108年7月4日發放公司員工6月份薪水-4人118000元、八仙山6月份薪水-6人135524元；108年8月6日發放公司	94萬8,699元

	員工7月份薪水-4人108000元、八仙山7月份薪水-6人(內含油費補助) 155334元；108年9月5日發放公司員工8月份薪水-4人118000元；108年10月2日發放八仙山6人薪資159688元、魚池苗圃杜素如9月薪資21753元」	
3	在乙明細表登載「108年5月3日五月份辦公室租金44045元、108年6月3日六月份辦公室租金44045元、108年7月4日七月份辦公室租金44045元」	13萬2,135元
4	在乙明細表登載「108年7月12日支付彭先生奠儀費10萬元」	10萬元
5	在乙明細表登載「108年8月28日支付劉先生8月份薪資與奠儀費41000元」	4萬1,000元
	總計：148萬9,834元	